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8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了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操作的‘金鹤 368 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于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分 4 期发行，向贵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陈阳友先生及配偶、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为贵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鉴于：

1、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贵公司未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相应利息，已构成违约。

2、贵公司经营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恶化，保证人陈阳友先生亦发生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纠纷及可能丧失担保能力之情形，对我公司上述信托债权的回收造成极大风险。

根据上述情形，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为充分维护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最大限度避免实质风险的发生，根据信托贷款合同之约定，我司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通知如下：

现我公司宣布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 信托 118]第（2）号《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贷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提前到期，贵公司应立即向我司偿还贷款本金壹亿元及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偿清日止的利息、罚

息、违约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向债权人中江信托了解，中江信托申请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所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股权价值 90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所持五九集团股权价值 2000 万元；以及新大洲投资在浦东发展银行的三个账户、社保账户，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一个账户：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账户余额 (万元)	申请冻结金 额(万元)	备注
1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飞虹路支行	2.34	11000	
2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亭支行	0.36	11000	
3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0.65	11000	
4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中山南路支行	27.13	11000	社保账户
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62.43	11000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相关诉讼或保全等法律文书，公司将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及时进行披露。

2、本公司因债务逾期，目前已发生多起诉讼案。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罚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将通过与债权人协商，通过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资产处置、融资等来筹集资金，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19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